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就(其中包括)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立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立訊總供應協議、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及立訊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資料，預計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陳忠信先生及陳潔芬女士。